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江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江 斌


顾德明


张昊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

